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74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陳彥傑

相 對 人 陳昭珠

債 務 人 永琦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宜養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0年11月18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110年11月19日登記在案。嗣聲請人執有債務人於113年7月16日簽發面額為5,776萬6,000元，到期日為114年9月19日之本票一紙。詎經屆期提示，僅獲支付部分票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本票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

01 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
02 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1,5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06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